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苏土治办〔2019〕2号

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林业和草原局：

现将《江苏省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2019年底前，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省各有关部门将年度工作自评估报告报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

办公室

3201060988097

(联系人：顾晔；联系电话：025—86266122)

抄送：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印发

江苏省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 工作计划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目 录

一、2018 年工作完成情况.....	1
(一)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情况.....	1
(二)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二、2019 年度目标.....	3
(一) 环境质量目标.....	3
(二) 工作任务目标.....	3
三、主要任务.....	3
(一) 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集成	3
(二)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
(三)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6
(四)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管理	7
(五)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9
(六) 完善土壤环境信息化建设.....	13
(七) 推动土壤污染防治示范试点.....	14
(八) 加快土壤污染防治地方立法和标准体系建设	16
(九)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16
(十) 协调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组织实施	17
四、年度工程项目.....	18
五、附件.....	18

一、2018 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情况

2018年，全省对82个国家网背景点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本次土壤背景点监测为剖面分层采样，共获取土壤监测数据21870个。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评价表明，82个点位中有72个低于风险筛选值标准，达标率为87.8%，超标点位主要为轻微、中度污染，无重度污染点位，超标项目主要为镉、砷、铬、铜和镍。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坚持“打基础、建体系、防风险、守底线”的“十二字”方针，全面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建设用地环境准入管理，稳步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顺利完成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年度任务。

一是全力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高质量完成农用地土壤详查。全面完成农用地详查布点、采样、流转、检测、数据上报、成果集成等工作，工作质量多次得到生态环境部肯定，已基本查明我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和分布情况，农用地详查报告已于2018年底上报生态环境部。稳步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全省共有17000多家企业（地块）列入调查，任务量全国第一。制定印发调查组织实施方案，建立调查专家库，强化企业用地调查质量管理，基本完成第一阶段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二是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积极推动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和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全面开展涉镉行业排查整治、重金属重点防控区整治和太湖流域新一轮电镀整治。开展工业固废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积极推动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三是强化污染地块环境联动监管。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调查评估制度，部署应用全国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全省已填报625个地块信息，其中污染地块116块，疑似污染地块372块，非污染地块137块。建立生态环境、工业信息、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等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确保土地利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严守建设用地环境准入关。

四是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与治理修复。组织各地围绕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能力建设等开展先行区建设。推进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在全国培训会上分享南京、苏州等地污染地块环境监管经验。

五是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保障。2018年，我省获得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7642万元，支持工信部确认的高风险污染物削减行动奖励项目和中央土壤污染防治储备库的治理修复项目；省级环保引导资金（土壤污染防治类）2亿切块到地方，为各市县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二、2019 年度目标

（一）环境质量目标

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确保农用地和建设用
地土壤环境安全，不发生土壤环境安全风险事件。

（二）工作任务目标

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全面收官，重点行业企业用地
调查全力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逐步实施，建设
用地环境准入严格管理，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强化，土壤
污染防治示范先行和治理修复试点项目落地实施，为实现
“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的目标指标奠定基础。

三、主要任务

（一）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集成

1、报送农用地详查技术报告

参加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农用地详查成果集成会议审查，
根据审查意见反馈，进一步修改完善农用地详查报告。经省
政府同意后，省生态环境厅会同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
向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报送农用地详查报
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参与）

2、开展农用地详查工作总结

对农用地详查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和总结，编制农用地土
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报告。各设区市 6 月底前向省生态环境
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报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工作总结。落实《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档案管理办法》和《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保密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农用地详查归档整理，全面整理农用地详查各阶段工作资料，严格落实保密管理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参与）

3、开展农用地详查地方成果集成

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省级成果集成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本地区农用地详查成果集成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参与）

4、推动农用地详查成果应用

结合本次详查发现的污染区域及主要问题，进一步开展局部农用地污染成因分析、趋势研判，提出加强风险管控的建议对策，为农用地分类管理提供决策依据，推动土壤详查结果的应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参与）

（二）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开展调查对象增补与全面性审核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新增在产及关闭搬迁企业等数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增补一批企业（地块）纳入调查范围，确保调查对象全面性。5月底前，根据国家质控审核要求，从调查对象增补是否全面和删减是否合理两个方面对各地调查对象全面性进行审核。（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推进基础信息采集及质量检查与评估

6月底前，各地全面完成企业（地块）信息采集和质控工作。7月底前，组织各地开展地块空间信息整合，形成全省“一张图”，编制完成疑似污染地块空间分布报告。9月底前，指导各地编制完成信息采集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质控报告，对各地、各专业机构信息采集工作进行综合评估考核。（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3、全面开展风险筛查结果审核纠偏

7月底前，指导各地全面完成风险筛查结果审核纠偏工作，确定高、中、低关注度地块清单。9月底前，组织各地开展风险筛查与纠偏工作总结，编写完成风险筛查工作成果报告。（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4、开展初步采样调查及数据分析

选择典型企业（地块）开展初步采样调查全流程试点工作。7月底前各地启动地块采样调查，落实调查单位、采样单位及检测实验室等，明确样品走向及流转程序。9月底前，各地基本完成初步采样调查布点方案编制。年底前，基本完成关闭遗留地块采样调查。（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5、加强初步采样调查全流程质控管理

建立完善初步采样调查外部质控工作机制，明确布点方案编制、初步采样、样品保存流转、分析测试、数据审核上报各环节质控工作要求。组织各驻市监测中心开展检测实验室能力确认工作，从CMA资质能力、现场检查、样品考

核等方面综合评估确认实验室能力情况，评估结果反馈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和调查总包单位，检测实验室要在通过省级质控实验室能力确认的前提下承担检测任务。流转环节需根据国家相关质控要求做好采样现场质控样信息保密工作，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发挥流转中心作用，组织做好样品流转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6、加强企业用地调查日常管理

结合企业用地调查工作进展，全方位、多形式开展管理技术培训。持续跟踪各地工作进展及存在问题，编制工作指南等技术文件，开展技术指导和督导检查。双周调度地方工作进展并反馈地方，定期发布企业用地调查工作进展简报。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1、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

全面开展县域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以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相关调查监测数据为基础，依据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规范及方法，根据耕地土壤受污染程度将耕地划分为优先保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三个类别，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绘制分类图件，制定分类管理方案，编写类别划分技术报告及工作报告，审定并上报划分成果。（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

2、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

依据《江苏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计划(2018-2020年)》《江苏省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工作计划(2018-2020年)》要求,根据详查发现的各地耕地土壤受污染情况,通过进一步加密调查、实地踏勘等手段,确定试点示范先行区,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先行区建设。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核心,着力研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因地制宜,科学选择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技术措施,筛选与集成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适用技术,加快形成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提升的核心技术体系,为完成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0%以上的任务目标打下基础。(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粮食和物资局、财政厅参与)

3、开展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

依据《江苏省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计划(2018-2020年)》要求,利用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结果及现有土壤污染调查、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农产品质量监测等数据,综合土壤污染来源、污染途径等调查信息,确定重度污染耕地区域,提出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需求,为下一步全面开展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工作提供依据。(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林业局参与)

(四)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管理

1、建立疑似污染地块清单

督促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建立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动态更新。（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参与）

2、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对列入污染地块信息系统的疑似污染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调查、评估等活动，经调查确认为污染地块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将其列入污染地块名录，向社会公开，并实现动态更新。（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参与）

3、建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定期向生态环境部报告。建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销号制度，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参与）

4、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

各地自然资源部门加强与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

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对列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推动各地积极探索制定并实施本辖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制度。（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参与）

5、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环境监管

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各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集体土地上协议拆迁管理部门加强房屋征收、拆迁等环节的监管。严把土地收储关口，推动各地探索土地收储环节污染地块的管控方法。（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

6、推进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防控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结合污染地块名录建立情况，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共同确定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名单，编制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五）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强化工矿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继续推进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和厂区

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2019 年底前，省级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率力争达到 100%。加强关闭搬迁企业环境风险管控，规范企业拆除活动，督促相关企业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

2、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

制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年度控制目标，分解落实重金属减排目标到重点行业企业。继续推进重点重金属防控区整治。扎实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三年行动，及时对重点区域和污染源整治清单动态更新。建立污染源整治销号制度，实现“整改完成一个，核查一个，销号一个”。（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参与）

3、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和整治工作

对全省尾矿、放射性废渣、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包括无主堆场）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现状进行排查，督促当地政府和相关企业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重点加强对遗报、漏报企业以及无主堆存场所的摸底调查，对日常监管中新发现的问题堆场要持续增补到整治清单中。2019 年底前形成全省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问题清单和整治完成情

况“一张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

4、推进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综合采取“精、调、改、替、轮”五大措施,力争2019年全省化肥使用总量较2015年削减4%以上。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巩固粮食作物,主攻果菜茶等经济园艺作物,建立完善科学施肥技术体系。强化农企合作,引导企业按方生产,指导农民按方施肥。全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加力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创建7个全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推进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把不合理的化肥用量降下来,着力打造一批绿色产品基地、特色产品基地、知名品牌基地。示范推广精准施肥新技术。以果菜茶稻为重点,因地制宜示范推广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机械施肥、肥药混喷、水肥一体化、缓控释肥应用等新技术。积极培育精准施肥、机械施肥、统供统施社会化服务组织。扩大轮作休耕试点范围。在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大、冬季农业效益低、耕地地力消耗多的重点区域,进一步扩大轮作休耕试点范围,推行轮作换茬、冬耕晒垡和增施有机肥并机械深翻等措施,倡导粮豆轮作、粮油轮作、粮饲轮作、水旱轮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5、促进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实施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继续依托省财政资金,开展水稻全程承包统防统治用工补贴,推动专业化统防统治工

作。推进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全省建立绿色防控示范区 200 个，主要涵盖小麦、水稻、蔬菜和果树等主要作物。普及农药械科学使用技术。在全省开展农药使用强度调查，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生物防治和化学防治相协调的药剂防治技术，优先生物防控，优化防控策略。严格按照农药使用规定用药，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实行农药交替使用。大力推广自走式新型植保机械，提高机械作业效率，提高农药利用率。强化宣传培训与技术引导。继续在多个媒体平台上进行广泛宣传报道，要求全省各市、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黑板报、明白纸等及时发布病虫害发生和防治信息，指导农民科学用药，确保宣传发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防治技术覆盖千家万户。（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6、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组织召开全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推进会；组织开展农膜回收利用工作评价。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超薄地膜联合执法行动。进一步推进全省农膜回收利用普查工作，并对普查结果进行评价分析。初步建立全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网络，完成第一批 15 个废旧农膜回收利用重点示范县建设。举办全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培训班，组织开展巡回指导活动。开展农用塑料薄膜减量替代技术与示范推广活动。力争 2019 年全省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73% 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

7、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要求，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确保排查工作无遗漏、全覆盖。结合排查成果分类实施整治工作，“一处一策”确定整治技术方法并限期开展整改，积极消化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存量。2019年底前，整治完成率力争达到75%。对整治工作不定期组织省级核查。指导各地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并同步探索建立防范机制，严格控制产生新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参与)

(六) 完善土壤环境信息建设

1、开展国控点位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对117个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基础点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组织开展土壤样品采集、样品制备和分析测试等工作，内部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境监测网质量体系文件》和《2019年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要求》等要求。9月底前完成全部监测工作，10月底前向国家报送监测结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开展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2019年底前，各地优先完成辖区内省级重点监管企业和化工园区、重金属专业片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原则上将重点监管企业地块周边1km范围内作为布点区域。布

点区域内有废气排放源的应考虑大气沉降影响，在盛行风向
下风向布设监测点；排污口方向设置土壤监测点。地下水监
测点位应沿地下水流向布设，布设在污染物迁移途径的下游
方向。点位布设要综合考虑企业重点区域分布情况，优先布
设在重点区域附近。在企业场界主导上风向或地下水流向上
游 2km 外布设 1 个对照点，尽量选择在受人为活动干扰较
少的地区。监测项目原则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
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45 项为必测项目，同时应根据企
业实际状况选取不包含于“风险管控标准”中的特征污染物
作为监测项目。化工园区、重金属专业片区监测点位布设及
监测项目参考重点监管企业要求开展。（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3、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

结合土壤环境监管需求，进一步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信息
化平台结构与功能，推进平台试运行，促进数据动态更新，
力争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验收并正式运行。加强生态环境、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数据共享，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
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省
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
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七）推动土壤污染防治示范试点

1、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

积极推进全省 13 个先行区建设，强化现场调研与技术

指导，组织召开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成效现场交流会。在先行先试的基础上，总结推广一批土壤污染防治经验成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财政厅参与）

2、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治理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实施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结合2018年9月生态环境部专家组对试点项目的调研反馈，调整优化补充一批试点项目。已完工的项目及时报送试点工作总结及相关归档材料。推动省“土十条”20个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落地实施，力争2020年底前完成。（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科技厅、财政厅参与）

3、强化风险管控、治理修复工程环境监管

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前，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采取移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等措施；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保护标准。施工期间，设立公告牌，公开相关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组织的规范性和严密性，防止发生二次污染。（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4、试点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

在苏南、苏中、苏北各选择一个试点地区，按照国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要求，探索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工作，根据试点情况总结经验模式

并推广。（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参与）

（八）加快土壤污染防治地方立法和标准体系建设

1、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地方立法

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配合省人大研究制定《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开展地方立法前期调研、草案编制等准备工作。启动《江苏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编制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2、加快土壤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体系建设

加快制定我省重点行业污染地块调查和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技术指南、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技术指南等技术指导文件，健全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技术规范体系。（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牵头，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九）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1、积极推进土壤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督促各地做好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公布、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结果社会公开、污染地块名录向社会公开、治理修复工程效果评估社会公开、第三方治理与修复机构信用信息公开等工作，继续推进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公开。（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2、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开展形式多样的土壤环境宣传教育，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地要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2019年，各设区市要组织至少1次土壤污染防治法培训。（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十）协调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组织实施

1、加强部门协调配合

优化完善土壤污染防治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共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定期召开土壤污染防治协调小组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适时召开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会议。（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厅、林业局、粮食和物资局等参与）

2、组织开展2018年度实施情况评估工作

强化国家和省“土十条”实施情况调度管理，根据《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评估考核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结合国家对省评估情况，组织开展各设区市2018年度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评估工作，形成年度评估结果并向省政府报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

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厅、林业局、粮食和物资局等参与)

四、年度工程项目

2019年，组织实施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风险评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类项目等5大类201个项目。具体工程清单见附件1~5。

五、附件

- 1、2019年计划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的地块清单
- 2、2019年计划开展风险评估（含详调）的污染地块清单
- 3、2019年计划开展（含正在实施）的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
- 4、2019年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风险管控项目
- 5、2019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类项目

表1 2019年计划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的地块清单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地块名称	实施主体
1	南京	栖霞区	百育(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政府
2	南京	栖霞区	南京兰埔成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政府
3	南京	栖霞区	原南京银山电子有限公司地块	江南小化工指挥部
4	南京	栖霞区	南京金陵化工一厂	江南小化工指挥部
5	南京	江宁区	原南京寒悦钴业地块	江宁开发区
6	南京	江北新区	中钢天源南京磁性材料厂	江北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7	无锡	滨湖区	原无锡市化工助剂厂地块	胡埭镇政府
8	徐州	沛县	原徐州昊阳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龙固镇政府
9	徐州	沛县	原金泰隆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龙固镇政府
10	徐州	睢宁县	徐州港威皮革有限公司	粤海制革(徐州)有限公司(现徐州南海皮厂有限公司)
11	徐州	睢宁县	徐州东宏化工有限公司	睢宁县政府
12	徐州	贾汪区	徐州强盛城市煤气有限公司	徐州强盛城市煤气有限公司
13	徐州	邳州市	原江苏恒鑫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江苏恒鑫化工有限公司
14	徐州	邳州市	原徐州春康电池有限公司地块	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徐州	新沂市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	徐州	新沂市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老厂区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17	常州	金坛区	常州金坛鑫捷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厂地	常州金坛鑫捷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8	常州	金坛区	常州市华阳科技有限公司厂地	常州市华阳科技有限公司
19	常州	金坛区	金坛培丰化工集中区厂地	金坛培丰化工集中区18家化工企业
20	常州	金坛区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德明化工有限公司
21	常州	溧阳市	溧阳市有机合成化工地块	溧阳市有机合成有限公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地块名称	实施主体
				司
22	常州	溧阳市	溧阳市溪佳塑料助剂厂地块	常州市溧阳环境保护局
23	苏州	姑苏区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气厂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苏州	姑苏区	苏州金驼铃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金驼铃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25	苏州	姑苏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白洋湾化工库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6	南通	崇川区	原精华制药原料药分厂地块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	南通	崇川区	宴园南岸东、尚德城邦北、通吕运河南地块	崇川区城投公司
28	南通	崇川区	通盛大道西、国胜路北、通欣路东地块	崇川区城投公司
29	南通	崇川区	太平路东、八一路南、青年路北地块	崇川区城投公司
30	南通	港闸区	原南通醋酸化工地块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	南通	港闸区	原大伦化工地块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	南通	港闸区	原宝叶化工地块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	南通	港闸区	原南通棉机厂地块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	南通	海安市	江苏天成保健品有限公司海安镇林桥村 14 组厂址地块	江苏天成保健品有限公司
35	南通	崇川区	原万达锅炉厂(南)地块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	南通	崇川区	洪江路南、通富北路东、A 大道北、一号支路西地块	崇川区城投公司
37	南通	海门市	海门市电子元件引线厂	海门高新区
38	南通	海门市	海门市荣欣镀饰有限公司	海门市荣欣镀饰有限公司
39	南通	港闸区	龙潭路东、芦泾路西、黄海路南、中环路北地块	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地块名称	实施主体
40	南通	崇川区	青年路北、园林路东、观畅路南、星城路西地块	崇川区城投公司
41	南通	如东县	南通大定化工有限公司原场地	南通万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2	南通	如东县	南通远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原场地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
43	南通	启东市	启东市兴隆园瑞孚铸造有限公司地块	启东市兴隆园瑞孚铸造有限公司
44	连云港	海州区	中储物流地块	诚通集团
45	连云港	海州区	新城热电地块	连云港新城热电有限公司
46	连云港	连云区	中外运七宗地块	中国外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47	连云港	海州区	双菱化工地块	双菱化工
48	连云港	海州区	泰乐化工地块 1	泰乐化工
49	连云港	海州区	泰乐化工地块 2	泰乐化工
50	淮安	淮安区	江苏方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季桥镇人民政府
51	淮安	淮安区	江苏鸿基化工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季桥镇人民政府
52	淮安	淮安区	淮安市中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季桥镇人民政府
53	淮安	淮安区	淮安市阳成化工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季桥镇人民政府
54	淮安	淮安区	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季桥镇人民政府
55	淮安	淮安区	淮安寅生化工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季桥镇人民政府
56	淮安	淮安区	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季桥镇人民政府
57	淮安	淮安区	淮安市东宇化工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季桥镇人民政府
58	淮安	淮安区	淮安市天池化学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季桥镇人民政府
59	淮安	淮安区	淮安毛氏化工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季桥镇人民政府
60	淮安	淮安区	淮安市天弘化工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季桥镇人民政府
61	淮安	淮安区	淮安市宏泰酚醛塑料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季桥镇人民政府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地块名称	实施主体
62	淮安	淮安区	江苏开源化工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季桥镇人民政府
63	淮安	淮安区	淮安市万盛化工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季桥镇人民政府
64	淮安	淮安区	淮安市隆欣化工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季桥镇人民政府
65	淮安	淮安区	淮安市楚州鼎焯油脂厂	淮安市淮安区季桥镇人民政府
66	淮安	淮安区	淮安市城东化工二厂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7	盐城	市区	盐城市第二农药厂退役地块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68	盐城	市区	江苏苏龙化工有限公司退役地块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69	盐城	阜宁县	盐城嘉德硅化学有限公司	阜宁县高新区管委会
70	盐城	射阳县	江苏善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射阳县环境保护局
71	盐城	射阳县	江苏淮海石油机械厂	射阳县环境保护局
72	盐城	射阳县	原射阳县氟都公司(氟四车间)	射阳县环境保护局
73	扬州	邗江区	扬州职业大学 64 亩地块内垃圾填埋场场地调查(外围)项目	扬州职业大学
74	扬州	邗江区	扬州市职业大学 131 亩地块垃圾场利用评估及垃圾场周边场地调查项目	扬州职业大学
75	扬州	邗江区	原柳锌锌品有限公司地块	邗江区瓜洲镇人民政府
76	扬州	邗江区	原天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邗江区瓜洲镇人民政府
77	扬州	高邮	高邮市光明化工厂地块	高邮市人民政府
78	扬州	高邮	高邮市助剂厂地块	高邮市人民政府
79	扬州	仪征市	原仪征市毛纺厂退役厂区西侧地块	仪征市
80	扬州	宝应县	原宝应大有化工有限公司退役场地	泾河镇人民政府
81	扬州	宝应县	原宝应县泉成香料有限公司退役场地	山阳镇人民政府
82	扬州	生态科技新城	原杭集乙炔气厂地块	扬州杭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地块名称	实施主体
83	扬州	宝应县	宝应电器厂	宝应电器厂
84	镇江	镇江新区	原镇江华发塑料厂地块	丁岗镇人民政府
85	镇江	句容市	原句容长江建材有限公司地块	下蜀镇人民政府
86	镇江	句容市	原句容欧瑞特颜料有限公司地块	下蜀镇人民政府
87	镇江	句容市	原江苏亚中化肥有限公司地块	下蜀镇人民政府
88	镇江	扬中市	扬中市德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扬中市德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89	泰州	泰兴市	泰兴市熙祥食品有限公司	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0	泰州	泰兴市	泰兴市京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1	泰州	泰兴市	泰兴市龙翔化工制剂有限公司	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2	泰州	医药高新区	泰州市天源化工有限公司遗留场地	野徐镇人民政府
93	泰州	医药高新区	泰州科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遗留场地	野徐镇人民政府
94	宿迁	宿豫区	原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地块	化工园区管委会

表 2 2019 年计划开展风险评估（含详调）的污染地块清单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污染地块名称	实施主体	目前工作进展
1	南京	鼓楼区	中央路 331 地块	市土储中心	已完成初步调查
2	南京	六合区	原南京六合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地块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六合分局	已完成初步调查
3	无锡	滨湖区	原无锡市化工助剂厂地块	胡埭镇政府	正在开展调查
4	徐州	沛县	原徐州昊阳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龙固镇政府	初步调查方案编制
5	徐州	新沂市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设施已拆除
6	徐州	新沂市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老厂区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设施已拆除
7	南通	崇川区	原精华制药原料药分厂地块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已完成现场工作
8	南通	港闸区	原南通醋酸化工地块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已完成现场工作
9	南通	港闸区	原大伦化工地块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已完成现场工作
10	南通	港闸区	原宝叶化工地块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已完成现场工作
11	南通	港闸区	原南通棉机厂地块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已完成现场工作
12	淮安	淮安区	淮安市楚州鼎焯油脂厂	淮安市淮安区季桥镇人民政府	已经完成初步调查
13	淮安	淮安区	淮安市东宇化工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季桥镇人民政府	已经完成初步调查
14	淮安	淮安区	淮安市宏泰酚醛塑料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季桥镇人民政府	已经完成初步调查
15	淮安	淮安区	淮安市隆欣化工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季桥镇人民政府	已经完成初步调查
16	淮安	淮安区	淮安毛氏化工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季桥镇人民政府	已经完成初步调查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污染地块名称	实施主体	目前工作进展
17	淮安	淮安区	淮安市阳成化工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季桥镇人民政府	已经完成初步调查
18	淮安	淮安区	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季桥镇人民政府	已经完成初步调查
19	淮安	淮安区	淮安市中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季桥镇人民政府	已经完成初步调查
20	淮安	淮安区	淮安市天池化学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季桥镇人民政府	已经完成初步调查
21	淮安	淮安区	淮安寅生化工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季桥镇人民政府	已经完成初步调查
22	淮安	淮安区	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季桥镇人民政府	已经完成初步调查
23	盐城	城南新区	金城摩托车集团盐城市摩托车配件厂地块	城南新区伍佑街道	正在开展详细调查
24	盐城	城南新区	伍佑雨伞厂地块	城南新区伍佑街道	正在开展详细调查
25	盐城	射阳县	原射阳县氟都公司（氟四车间）	射阳县环境保护局	/
26	泰州	兴化市	戴南镇酸洗北中心污染场地	戴南镇政府	已完成调查

表3 2019年计划开展（含正在实施）的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进展
1	南京	栖霞区	合作村煤制气厂剩余修复治理	南京城建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正开展修复
2	南京	栖霞区	原博世老工厂地块修复治理	南京市江南小化工集中整治工作现场指挥部	正开展修复
3	南京	栖霞区	新尧新城城市综合体西侧地块位修复治理	南京姚坊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正开展修复
4	南京	栖霞区	毓恒码头地块	江南小化工指挥部	已完成风险评估，修复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
5	南京	栖霞区	燕子矶滨江地块	江南小化工指挥部	已完成风险评估，正编制修复方案
6	南京	栖霞区	凯燕 CD 地区地块	江南小化工指挥部	已完成技术修复方案，正在开展招投标工作。
7	南京	栖霞区	铁合金厂地块	南京市土储中心	已完成风险评估，正准备制定技术修复方案
8	南京	六合区	南京国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管委会	正在制定修复方案
9	南京	六合区	南京常丰农化有限公司地块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管委会	正开展修复
10	南京	六合区	南京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地块	南京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正在制定修复方案
11	南京	江宁区	原春山矿第二化工地块	交建集团	正在制定修复方案
12	南京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京三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三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已招标修复单位
13	南京	雨花台区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正在开展修复
14	无锡	江阴市	江阴新南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址场地修复治理	澄江街道办事处	正在制定修复方案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进展
15	无锡	梁溪区	焦化厂地块	无锡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调查与风险评估已完成,即将进入修复阶段
16	无锡	新吴区	无锡市恒方不锈钢有限公司老厂区地块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	已编制修复技术方案
17	无锡	梁溪区	无锡光电园 CD 块(除百乐薄板)	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正开展修复
18	徐州	泉山区	徐州市环宇焦化厂原厂址修复工程	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开展修复
19	徐州	鼓楼区	徐州天嘉食有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污染场地修复工程	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正开展修复
20	徐州	鼓楼区	徐州华辰胶带有限公司原厂址污染场地修复工程	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正开展修复
21	徐州	鼓楼区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址污染场地修复工程	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正开展修复
22	徐州	铜山区	徐州顺祥置业有限公司铜山区 2018-6 号地块	徐州晟荣置业有限公司	已完成治理修复方案编制
23	徐州	铜山区	徐州顺祥置业有限公司铜山区 2018-8 号地块	徐州顺祥置业有限公司	已完成治理修复方案编制
24	徐州	新沂市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拆除
25	徐州	新沂市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老厂区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拆除
26	常州	天宁区	常州市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地块场地环境治理修复	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已完成地块补充调查与风险评估
27	常州	天宁区	原二五三厂地块调查与修复工程	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已完成土壤的全部调查,并组织专家评审,目前正准备招标监理、验收及修复三家单位
28	常州	天宁区	常州市山峰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场地环境治理修复	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正开展修复
29	常州	武进区	金隆化工地块污染场地修复工程	江苏武进绿锦建设有限公司	正开展修复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进展
30	常州	武进区	横山桥镇原武进精细化工厂地块	常州市科维建设投资公司	正在编制修复技术方案
31	常州	溧阳市	芜申线溧阳城区段航道整治工程化工场地地块(三鑫电镀、星科机械和三联粘结剂厂)	常州市三级航道网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	已完成调查评估
32	苏州	张家港	南丰镇污泥倾倒污染地块	南丰镇人民政府	完成修复技术方案专家评审,并启动招投标
33	苏州	姑苏区	苏化厂原址2号地块土壤污染治理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正开展修复
34	苏州	姑苏区	2016-WG-43号地块(原安利化工厂)红线外(西侧)污染土壤治理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正开展修复
35	苏州	工业园区	胜浦界浦路东、强胜路南地块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正开展修复
36	苏州	高新区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土壤修复	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开展修复
37	南通	崇川区	姚港化工区退役场地地下水修复工程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	南通	启东市	南通市贸联地块污染场地修复工程	启东市国土局	正在开展修复效果评估
39	南通	启东市	原启东市瀛洲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地块	南通润启环保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技术方案制定
40	南通	崇川区	原南通二印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	江苏大生集团	正在开展修复效果评估
41	南通	如皋市	原南通长江镍矿精选有限公司地块	如皋港集团	完成土壤环境调查评估
42	南通	如皋市	南通宏昌牧业有限公司地块	南通宏昌牧业有限公司	正在开展修复工程环评
43	南通	如皋市	沪江废油净化厂地块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完成修复技术方案制定
44	连云港	海州区	江苏德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宁路南、江化南路两侧等地块	江苏德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调查工作基本完成
45	淮安	淮安区	淮安市楚州鼎焯油脂厂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已完成调查评估,正在编制修复方案。
46	淮安	淮安区	淮安市东宇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已完成调查评估,正在编制修复方案。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进展
47	淮安	淮安区	淮安市宏泰酚醛塑料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已完成调查评估,正在编制修复方案。
48	淮安	淮安区	淮安市隆欣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已完成调查评估,正在编制修复方案。
49	淮安	淮安区	淮安毛氏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已完成调查评估,正在编制修复方案。
50	淮安	淮安区	淮安市阳成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已完成调查评估,正在编制修复方案。
51	淮安	淮安区	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已完成调查评估,正在编制修复方案。
52	淮安	淮安区	淮安市中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已完成调查评估,正在编制修复方案。
53	淮安	淮安区	淮安市天池化学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已完成调查评估,正在编制修复方案。
54	淮安	淮安区	淮安寅生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已完成调查评估,正在编制修复方案。
55	淮安	淮安区	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已完成调查评估,正在编制修复方案。
56	扬州	江都区	扬州雅本制药有限公司原东厂区场地	江都区土地储备中心	编制修复工程环评报告阶段
57	盐城	城南新区	盐城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盐城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已完成详细调查,准备启动修复
58	盐城	响水县	江苏永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染地块	江苏永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编制修复技术方案
59	镇江	丹阳	丹阳市原丹化集团有限公司和原昌和化学有限公司污染地块修复一期工程	丹阳建设代理有限公司	修复技术方案已经过专家评审
60	镇江	润州	原江南化工厂地块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	镇江市文旅集团	正开展修复
61	镇江	句容	原句容长宁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地块综合治理项目	下蜀镇人民政府	目前正在进行治理招投标前期准备工作
62	泰州	靖江市	靖江市马桥原候河石油化工厂地块治理与修复工程	靖江市人民政府	正开展修复
63	泰州	兴化市	戴南镇酸洗北中心污染场地修复	戴南镇人民政府	完成调查评估报告,开展河道底泥清淤
64	泰州	海陵区	苏陈徐庄垃圾填埋场	市城管局、海陵区人民政府	已完成初步调查

表 4 2019 年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风险管控项目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进展
1	南京	六合区	南京鑫沛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新材料产业园管委会	已完成风险评估
2	南京	江宁区	原秣陵财礼电镀厂风险管控	秣陵街道	已完成风险评估
3	镇江	京口区	镇江市格兰春普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谏壁街道办事处	已完成风险管控方案编制
4	泰州	靖江市	靖江市马桥原候河石油化工厂地块	靖江市人民政府	进行修复、管控
5	宿迁	沭阳县	沭阳循环经济产业园樱花路两侧化工遗留地块风险管控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已完成调查评估

表5 2019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类项目表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实施主体
1	南京	江宁区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	湖熟街道、谷里街道部分区域	江宁区人民政府
2	无锡	宜兴市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	丁蜀镇、徐舍镇部分区域	宜兴市人民政府
3	徐州	新沂市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	双塘镇部分区域	新沂市人民政府
4	徐州	邳州市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	运河镇、炮车镇、赵墩镇部分区域	邳州市人民政府
5	常州	溧阳市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	溧城镇部分区域	溧阳市人民政府
6	苏州	相城区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	望虞河沿线区域	相城区人民政府
7	苏州	常熟市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	辛庄镇、虞山镇、支塘镇、古里镇部分区域	常熟市人民政府
8	连云港	东海县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	安峰镇、曲阳乡部分区域	东海县人民政府
9	盐城	响水县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	陈家港镇部分区域	响水县人民政府
10	扬州	仪征市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	朴席镇、新集镇部分区域	仪征市人民政府
11	镇江	句容市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	下蜀镇部分区域	句容市人民政府
12	泰州	泰兴市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	蒋华镇、广陵镇部分区域	泰兴市人民政府